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台抗字第944號

再抗告人 邱朝雄

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0年度抗字第29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再抗告人甲○○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（99年執丙字第922號執行指揮書）聲明異議，意旨如第一審裁定理由一所載。

二、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於原審之抗告，理由略以：受刑人不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聲明異議者，係指執行指揮有違法或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；受刑人於受執行後，如何適用「外役監條例」、「外役監受刑人遴選辦法」、「行刑累進處遇條例」及提報假釋等，分屬監獄或法務部之職權，不在檢察官執行指揮之列，不生執行之指揮是否違法或執行方法是否不當，而得向法院聲明異議之問題。本件再抗告人以外役監條例第14條第1項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28條之1第1項關於縮短刑期、假釋計算方式之規定不同為由，聲明異議，因不在檢察官執行指揮之範圍內，不得執為聲明異議之標的等語。

三、再抗告意旨略以：縮刑雖屬監獄職權，然同是國家之受刑人，外役監條例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關於縮刑規定差異過大，除縮刑要件寬嚴不同外，更影響於計算假釋之基準，顯係不利受刑人之差別待遇；況縮刑後執行刑已變動，法律更規定典獄長於受刑人執行完畢後應將實際服刑執行完畢日期，函知指揮執行之檢察官，足見係屬監所及檢察官執行之競合，自得聲明異議等語。

四、惟按，外役監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受刑人經遴選至外役監執行者，除到監之當月，仍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二十

八條之一之規定辦理縮短刑期外，自到監之翌月起，每執行一個月，依下列各款之規定，縮短其刑期：一、第四級或未編級受刑人，每月縮短刑期四日；二、第三級受刑人，每月縮短刑期八日；三、第二級受刑人，每月縮短刑期十二日；四、第一級受刑人，每月縮短刑期十六日」。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28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之有期徒刑受刑人，每月成績總分在十分以上者，得依左列規定，分別縮短其應執行之刑期：一、第三級受刑人，每執行一個月縮短刑期二日；二、第二級受刑人，每執行一個月縮短刑期四日；三、第一級受刑人，每執行一個月縮短刑期六日」。從形式上觀之，於縮短刑期之規定，固有不同之標準。然外役監條例第4條規定：「外役監受刑人，係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，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：一、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；二、刑期七年以下，或刑期逾七年未滿十五年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，或刑期十五年以上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以上；無期徒刑累進處遇應進至第一級；三、有悛悔實據，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」；同條第2項並定有不得遴選之情形，如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脫逃罪、毒品罪、累犯、因犯罪而撤銷假釋及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等。可知外役監之受刑人係從各監獄受刑人中，就其符合一定條件者遴選之，並定有不得遴選之規定。亦即，有關受刑人應如何縮短刑期，是否因身分或不同條件而有不同待遇，係立法者基於刑事政策、監獄管理等諸多因素通盤考量之結果，屬立法自由形成之範圍；其因而使原定應執行之刑發生變動，則係縮刑後之當然結果，均無關檢察官指揮執行是否違法或其執行之方法是否顯然不當。基於同一之理由，縮短刑期後受刑人之累進處遇或假釋之刑期，應以其縮短後之刑期計算之（外役監條例第16條第1項、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28條之1第3項規定參照），同屬刑事政策之問題，亦無關檢察官執行之指揮。至於執行完畢後，典獄長應將受刑人實際執畢日期通知執行檢察官則屬行政聯繫事項，更無關

執行之指揮。依上說明，原審以再抗告人之異議，無關檢察官執行指揮之違法或不當，而裁定駁回其抗告，於法並無不合。再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，難認其再抗告為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

法官 謝靜恒

法官 楊真明

法官 李麗珠

法官 林瑞斌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